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执行实际情况，编制而成。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全文共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公开情况表等内容。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许昌陶瓷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网

（<https://www.xccv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13>）下载。

一、概括

本学年度，我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

和省教育厅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规定，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便民、及时、准确”的要求，把公开理念有机融入各项工作中，不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完善内部治理、提高工作透明度，助推依法治校和学校改革与发展。

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学校进一步深化统一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落实、重监督。一是重点抓好各学部、行政处室对《办法》的贯彻落实，对信息公开目录中主动公开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督导和检查，推进各学部、行政处室信息公开内容条目化、具体化、规范化；二是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全面、公正、高效”的信息公开优势，突出重点内容，优化公开层次，面向不同群体，着力提升公开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三是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在日常信息发布中切实增强保密防范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

二、主动公开情况

在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中，我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

开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及《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公开详细目录》的要求，主动公开重要信息和最新信息，确保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一）服务大局，助力校园疫情防控。针对本年度的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情况，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在校园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力求信息公开，措施透明，消除焦虑，齐心抗疫。有效地进行了校内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情况沟通，凝聚了人心、力量，保卫了师生健康。

（二）聚焦大事，助力学校高水平决策。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学校依法决策、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在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坚持重要事项决策过程公开。在编制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学校专门成立了“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动员大会、专项计划交流会、座谈会等，广泛征求学校方方面面意见，力求规划内容更加科学有效。

（三）回应诉求，助力增进师生福祉。学校的多个条线工作内容都涉及到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特别是信访工作，不仅关系到信息公开，更和师生员工的福祉直接相关。学校制定了《许昌陶瓷职业学院信访工作实施细则》，还形成了《学校信访办公室工作流程图》《来访须知》和《信访办来人来访办理单》等工作规范，过去一年，共处理“12345”工单18件，对

所有的信访实现了“有信必办、有访必接、有诉必理、有难必帮”。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学校重点对涉及招生、财物、人事、基建、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跟踪公开。坚持第一时间发布各类招生信息，主动公开学校预算、决算财务信息。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干部任命、招聘等人事信息公开。明确重大项目招投标制度，及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发布。

（1）互联网：通过学校校园网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各类手册、报表、院报等纸质资料：通过发放院报、部门工作简报、学生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3）大型会议：对于涉及到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制度以及重大情况的通报，学校通过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一级主管会等各种会议，深入传达上级精神，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和群众意见建议，从不同层面拓展了信息公开的范围。

四、学校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按照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将公开项目逐项分解至各职能部门，根据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公开情况，汇总成《2020—2021 学年度许昌陶瓷职业学校信息公开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情

况表》 涵盖十个大项，50 个小项，其中在 2020 —2021 学年度，有 1 小项我校未开展相关业务，其他项目公开情况正常，具体公开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公开事项	网址链接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学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s://www.xccv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16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https://www.xccv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25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https://www.xccv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3&id=964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s://www.xccv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9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s://www.xccv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13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s://www.xccv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13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学校不涉及该项工作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https://www.xccv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126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电话: 0374-8050001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学校不涉及该项工作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https://www.xccv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3&id=840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0-2021 学年, 学校未接受任何捐赠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学校没有任何校办企业

<p>(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p>	<p>https://www.xccv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1&id=88</p>
--	--